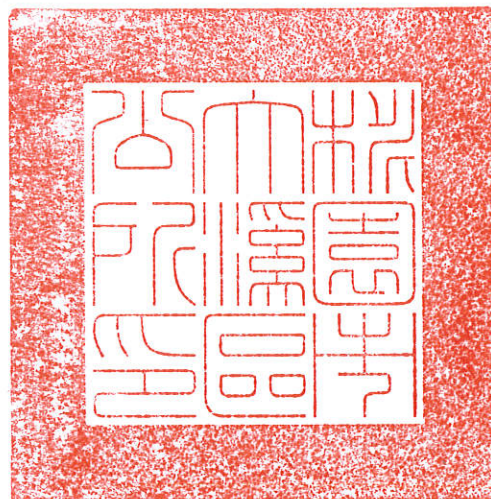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400094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姚蕭秋蘭君（16年04月1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201249332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文里7鄰自強街83巷6弄23號），於114年3月20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7日桃社老字第114003090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姚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